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光輝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志賢即開農實業社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其乃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279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300,000元債券壹張（債券代號：A03113），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業經鈞院111年度訴字第585號判決確定終結，是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0號假扣押裁

定，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59號執行案件查封在案，嗣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85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確定在案，即聲請人就該假扣押之本案訴訟非獲全部勝訴而得認相對人未因假扣押執行而受有損害，且聲請人復未證明其已填補相對人因受不當假扣押執行而生之損害，均與首開判解所闡釋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意旨不合。再者，本件聲請人並未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之同意書，亦未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自難認訴訟已終結，且未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因之，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